

碑林区市场监管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场监管工作有机结合，逐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途径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全年主动发布工作信息314条，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51期，发布监督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公告149期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，受理网站咨询投诉39条，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办结率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5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0		
行政强制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还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提高。针对以上不足，下一步，区市场监管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改进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坚持把信息公开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强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水平，保证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区市场监管局未向公众收取政府信息处理相关费用。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。